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501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薛利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5,317,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1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830,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1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注：公司已不设置监事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0,083.036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02.24 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正规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额度范围内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7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7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7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昊霖先生、罗培楠女士、胡建康先生、顾友楼先生、林源先生、季昌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以上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则斌先生、黄学贤先生、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

##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1	《提名李昊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5,317,773	100.00%	是
4.2	《提名罗培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5,317,773	100.00%	是
4.3	《提名胡建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5,317,773	100.00%	是
4.4	《提名顾友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5,317,773	100.00%	是
4.5	《提名林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335,317,773	100.00%	是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6	《提名季昌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5,317,773	100.00%	是

###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 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 例 (%)	是否 当选
5.1	《提名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5,317,773	100.00%	是
5.2	《提名黄学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5,317,773	100.00%	是
5.3	《提名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5,317,773	100.00%	是

###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05	100.00%	0	0.00%	0	0.00%

###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 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 例 (%)	是否 当选

4.1	《提名李昊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5	100.00%	是
4.2	《提名罗培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5	100.00%	是
4.3	《提名胡建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5	100.00%	是
4.4	《提名顾友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5	100.00%	是
4.5	《提名林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5	100.00%	是
4.6	《提名季昌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5	100.00%	是
5.1	《提名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5	100.00%	是
5.2	《提名黄学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5	100.00%	是
5.3	《提名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5	100.00%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浩、夏子欣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昊霖	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罗培楠	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胡建康	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顾友楼	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林源	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季昌彬	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则斌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黄学贤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占小平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薛利新	董事长	离任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

- 1、《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